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24號

原告 馮子才
被告 翠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

01 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
03 （即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76號）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
04 告負擔百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
05 原告撤回上訴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上訴人得於
06 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07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527元（經本院111年
08 度勞訴字第176號裁定核定）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
09 費19,927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600元【計
10 算式：23,527元-19,927元=3,600元】，應由原告負擔；復
11 經原告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185元，又因原告撤
12 回上訴，原告已向臺灣高等法院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
13 之二（參第二審卷第79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函），並退款
14 完畢，故毋庸再命繳納，附此敘明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
15 裁判費3,600元，其中百分之9即324元【計算式：3,600元×
16 9%=324元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百分之91即3,276元【計算
17 式：3,600元×91%=3,276元】應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暫
18 免繳交之裁判費3,600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324元，餘
19 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3,276元，並應依上說明，類推適用
20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21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22 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